幼兒保育系模組規劃課程表 112.09.14系課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嬰兒照護模組 | 特殊教育模組 |
| 課程名稱 | 開課學期 | 學分/時數 | 課程名稱 | 開課學期 | 學分/時數 |
| 必修科目 | 必修科目 |
| 托嬰實務導論 | 二上 | 2/2 | 特殊幼兒教育 | 二上 | 3/3 |
| 選修科目 | 選修科目 |
| 嬰兒健康照護 | 二上 | 2/2 | 特殊兒童需求評量 | 二下 | 2/2 |
| 嬰兒按摩 | 二上 | 2/2 | 早期療育 | 二下 | 2/2 |
| 新生兒與孕產婦照護 | 二上 | 2/2 | 兒童行為輔導 | 三上 | 2/2 |
| 兒童產業見習 | 二上 | 2/2 | 特殊兒童課程與教學 | 三下 | 2/2 |
| 嬰兒課程設計 | 三上 | 2/2 | 特殊兒童家庭支持 | 三下 | 2/2 |
| 嬰兒托育環境設計 | 三下 | 2/2 | 融合教育 | 四上 | 2/2 |
| 嬰兒照護技能實作(111學年度入學起改為必修) | 四上 | 2/2 |  |  |  |
| 合計 | 必修2學分；選修8學分 | 必修2學分；選修8學分 |
| 註1.本表「開課學期」，係以111學年以後入學日四技學制為準。2.102學年以後(含)入學同學須選修下列課程，始得參加日間部大四必修「多元教保實習」：(1)嬰兒照護相關園所實習—「嬰兒健康照護」、「嬰兒課程設計」(2)特殊教育相關園所實習—「特殊兒童需求評量」、「特殊兒童課程與教學」 |

說明：1.根據學則規定，相同課程不得修讀兩次。

2.選修之模組學分需列入該學期修課學分計算，不可超過上限(26學分)；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。

3.調查修讀意願：本系於大一下學期統一調查修讀模組之意願。

4.選課：每學期依教學組公告期限內自行上網選課。

5.核發證明：大四下學期由班代收齊本系統一審核。